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创洲 CZ 26088 号

（修订稿）

建设单位：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肆拾** 页，附件附表共 **叁拾壹**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3、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建设单位：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先恒

编制单位：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跃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66222208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 16-18 号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其他情况说明 3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 1、《关于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平建〔2026〕124 号，2026 年 8 月 26 日)；
- 2、排污许可证；
- 3、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 4、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 16-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清洗加脂剂废包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8 月底		
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平建〔2026〕124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30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304.3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令）； 4、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6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6 月）。 四、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平建〔2026〕124 号《关于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6 年 8 月 26 日）。
--------	--

	五、其它 1、《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别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邻二甲苯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1.0
	类别	总氮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TP （mg/L）	BOD ₅ （mg/L）	石油类 （mg/L）
	三级标准	70	100	8	300	20
	类别	LAS （mg/L）	氟化物 （mg/L）	四氯乙烯 （mg/L）		总氰化物 （mg/L）
	三级标准	20	20	0.5		1.0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类别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二甲苯 （mg/L）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2（4）*	0.4
	类别	总磷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TN （mg/L）	石油类 （mg/L）
	一级 A 标准	0.3	10	1	12（15）*	1
类别	LAS （mg/L）	邻二甲苯 （mg/L）	四氯乙烯 （mg/L）	总氰化物 （mg/L）		
一级 A 标准	0.5	0.4	0.1	0.5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文号	备注
废气	氨	Kg/h (15 米)	4.9	GB14554-93	有组织
	硫化氢	Kg/h (15 米)	0.33		有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米)	2000		有组织
	氨	mg/m ³	1.5		无组织
	硫化氢	mg/m ³	0.06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无组织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3 类(昼)
		dB (A)	55	3 类(夜)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扩建后全厂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4.442t/a、氨氮

	1.023t/a、总氮 4.784t/a、总磷 0.108t/a。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 16-18 号，主要从事宠物日用品加工、制造和销售。企业以往审批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1 企业以往审批验收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产品及产能	验收情况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次生牛(猪)皮 18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温环建[2013]77 号	年加工次生牛(猪)皮 18000 吨	温环验[2014]46 号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次生牛(猪)皮建设项目报告表》	温环平建[2021]3 号	全厂年产 30000 吨次生牛(猪)皮	2021 年 8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周边企业多为皮革及皮革加工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大量的加脂剂，因此会产生大量的包装空桶，加脂剂废包装桶均为塑料制品，企业增设一条清洗线，主要用于清洗制革企业产生的加脂剂废包装桶，年清洗包装桶约 6 万个。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自建有一个日处理能力为 1200t/d 的生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实施后可将周边包装桶集中处置。本项目清洗的废包装桶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6〕124 号），2026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2026 年 9 月竣工同步投入调试；现已达到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的生产规模，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26062002298X001P）。

目前，建设项目已建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工作，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并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

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实际情况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设计规模：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实际建设规模：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

2、建设性质：扩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进行人员调配，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班制实行单班 8 小时，不在夜间生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4.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 16-18 号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东北侧为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东南侧过道路为浙江繁丰皮革有限公司，西南侧过道路为温州鼎吉能源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顺亨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37'08.6396"，东经 E120°19'08.7511"。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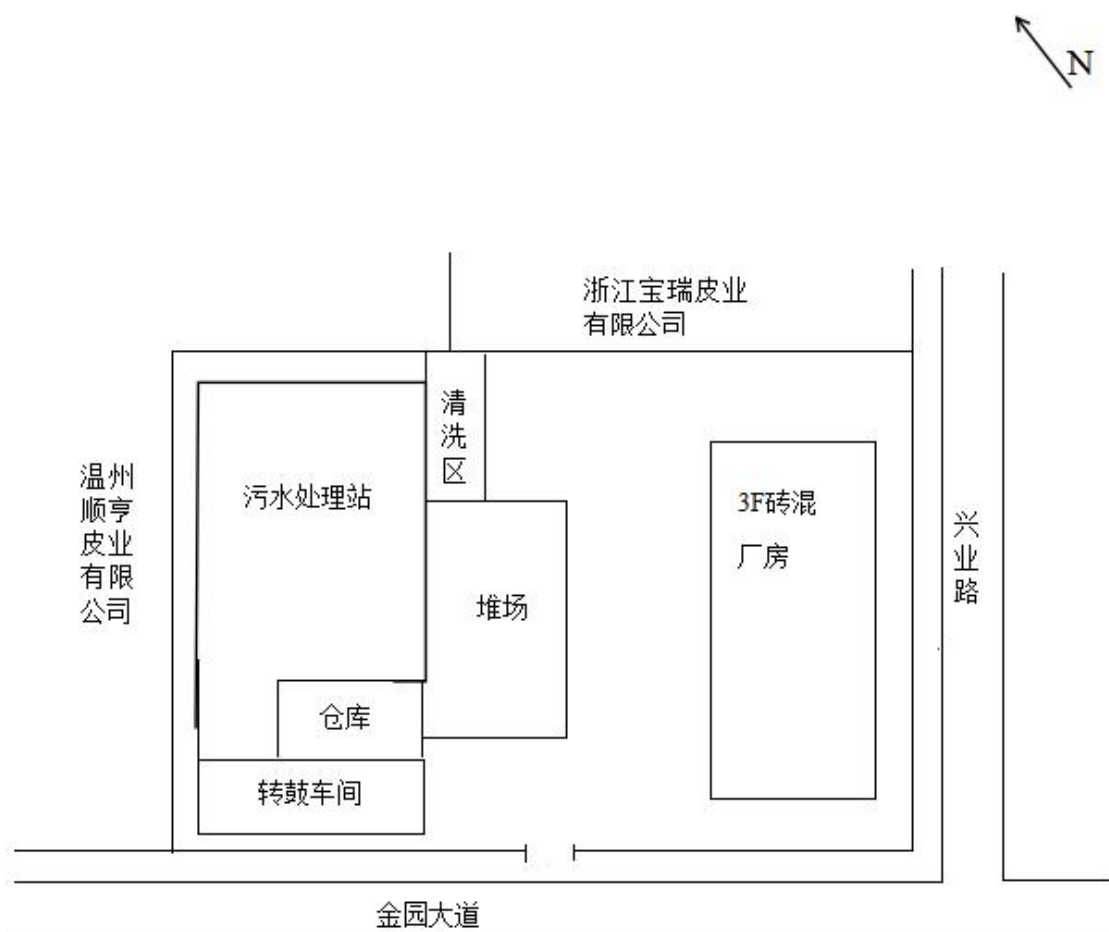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扩建项目 环评设备数	实际数量	备注
1	清洗线	条	1	1	一致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次扩建项目 环评数量	2026 年 9 月用量	预计年用量
1	外收加脂剂废包装桶	万个/年	6	0.5	6
2	氢氧化钠	吨/年	30	2.5	30
3	次氯酸钠	吨/年	0.05	0.004	0.048

2.6 水平衡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员工于厂区内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用水源于污水站处理尾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2026 年 9 月，清洗用水量为 200t。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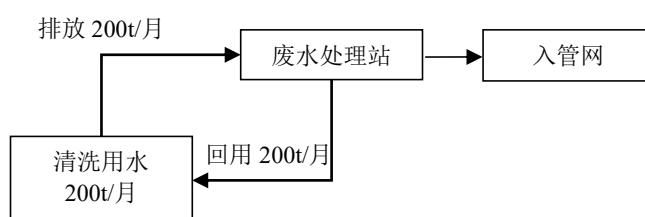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本扩建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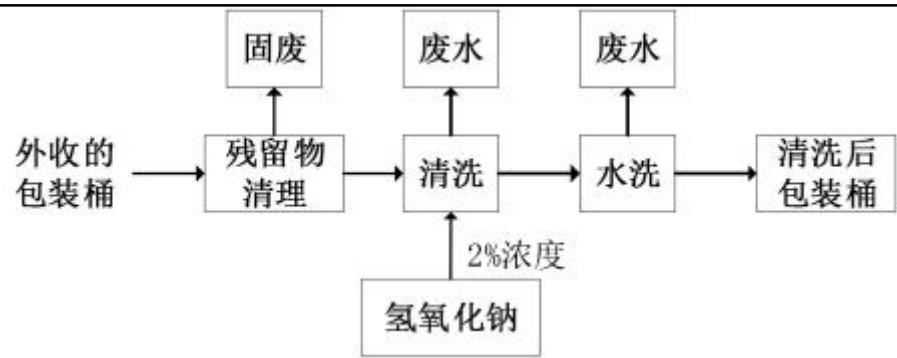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7.2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收的废包装桶沾染加脂剂等物料，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企业采用 2% 氢氧化钠溶液进行清洗，再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包装桶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2.8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表 2-3 项目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无变化	否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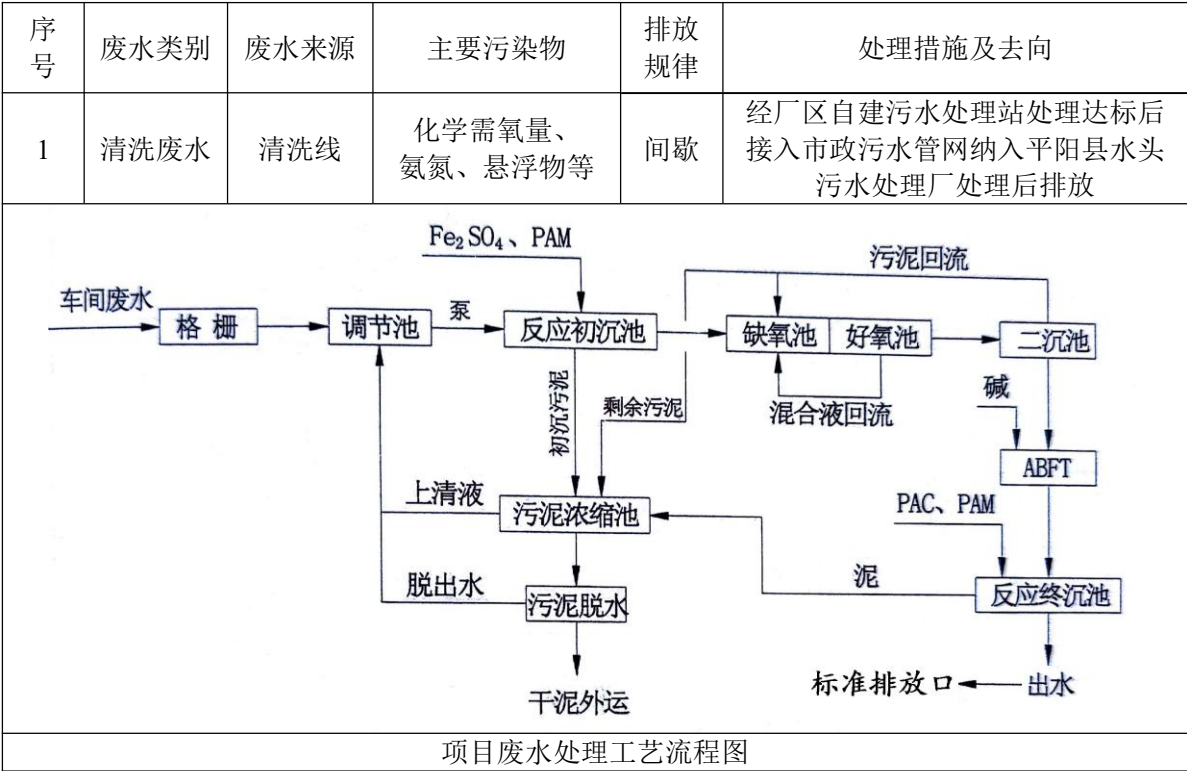
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员工于厂区内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用水源于污水站处理尾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3.2 废气

污水站处理废气、车间换气废气集气后经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为 33000m³/h）；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	------	------	-------	------	------	------

1	污水站处理废气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次氯酸钠喷淋塔	引至15米高空排放
2	车间换气废气	车间换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喷淋塔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4	0.24	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0.1	10.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处置	一般固废	——	90	90	
4	废加脂剂	处置	一般固废	——	1	1	



企业已于厂区内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3m²），并张贴标识标牌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要求企业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5.2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并委托修编《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326-2026-61-L）。

3.5.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违规处罚情况，无相关环保投诉内容。

3.5.4 环评提及原有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落实情况

①企业台帐未按照要求进行记录保存；

落实情况：企业已按要求记录保存相关台帐。

②企业 2024-2025 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波动较大；

落实情况：企业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并定期更换吸收液。

3.6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管道	1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改造	5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	10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清洗用水源于污水处理尾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	清洗用水源于污水处理尾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

				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2	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水喷淋处理后高空 15 米排放	污水站处理废气、车间换气废气集气后经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	污水站处理废气、车间换气废气集气后经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
3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废	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加脂剂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泥、废包装桶、废加脂剂外售综合利用

3.8“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员工于厂区内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用水源于污水站处理尾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废气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水喷淋处理后高空 15 米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 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 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污水站处理废气、车间换气废气集气后经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 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噪声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 机械设备合理布置。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 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昼间监测期间, 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泥、废包装桶、废加脂剂外售综合利用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 妥善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废包装桶和废加脂剂; 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内, 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污泥、废包装桶、废加脂剂外售综合利用

表四、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与原有项目比较，本次新增废水量不大，且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面积未发生变化，因此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喷淋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仅有少量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经过扩散后恶臭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运行，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厂界东侧、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和厂界北侧紧邻其他企业，因此本环评仅预测贡献值，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综上，只要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 16-18 号，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原则以及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采取切实可行、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理，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平建〔2026〕124 号）的主要意见：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 16-18 号，用地面积 6355m²，现拟增设一条清洗线，用于清洗制革企业产生的加脂剂废包装桶，年清洗包装桶约 6 万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

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邻二甲苯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氨、硫化氢	检定合格

台式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	四氯乙烯、邻二甲苯	检定合格
梅特勒酸度计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H ₃ -N、TP、TN、LAS、总氰化物、氨、硫化氢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SS	检定合格

5.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气、噪声监测(由于本次未新增员工,故未对生活污水开展监测)。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E	污水站 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氨、硫化氢	抽样 2 天, 每天 3 次
	F	污水站 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氨、硫化氢	抽样 2 天, 每天 3 次
	G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氨、硫化氢	抽样 2 天, 每天 3 次
	H	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I-J-K	厂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 每天 4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2	厂界东南侧、西南侧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东北侧与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相连, 厂界西北侧与温州顺亨皮业有限公司相连, 无法布点监测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调节池	pH、COD、NH ₃ -N、SS、TN、TP、LA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氟化物、邻二甲苯、四氯乙烯、总氰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B	二沉池出水	COD、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C	标准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N、TP、LA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氟化物、邻二甲苯、四氯乙烯、总氰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COD、NH ₃ -N、TP、TN	现场平行样, 抽样 2 天, 每天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0.0%~92.5%，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 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日产量			
9 月 9 日	清洗加脂剂废包 装桶	180 个	90.0%	6 万个/a 200 个/d	300 天
9 月 10 日		185 个	92.5%		

表 7-2 本次扩建项目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
9 月 9 日	清洗线	1	1
9 月 10 日	清洗线	1	1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调节池、标准排放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项目 \ 点位		调节池 (mg/L)	标准排放口 (mg/L)	去除率
第一 周期	SS	1.17×10^3	45	96.2%
	氟化物	0.55	0.21	61.8%
	COD	2.84×10^3	53	98.1%
	TP	4.67	1.25	73.2%
	TN	466	38.1	91.8%
	氨氮	406	1.24	99.7%
	LAS	1.75	<0.05	98.6%
	动植物油类	471	0.30	99.9%
	石油类	5.41	0.20	96.3%
第二 周期	SS	993	45	95.5%
	氟化物	0.60	0.21	65.0%
	COD	2.88×10^3	57	98.0%
	TP	3.31	1.26	61.9%
	TN	461	36.8	92.0%
	氨氮	418	1.71	99.6%
	LAS	1.75	<0.05	98.6%
	动植物油类	319	0.29	99.9%
	石油类	2.10	0.22	89.5%

7.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率，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率统计表

日期 项目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氨(kg/h)	污水站 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1.45×10^{-2}	污水站 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1.48×10^{-2}
	污水站 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3.36×10^{-3}	污水站 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3.13×10^{-3}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3.35×10^{-3}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3.31×10^{-3}
	净化后排气筒	6.16×10^{-3}	净化后排气筒	5.94×10^{-3}
	去除率 (%)	71.0	去除率 (%)	72.0
硫化氢(kg/h)	污水站 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1.08×10^{-2}	污水站 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1.26×10^{-2}
	污水站 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2.13×10^{-4}	污水站 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2.54×10^{-4}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8.53×10^{-5}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8.84×10^{-5}
	净化后排气筒	2.00×10^{-4}	净化后排气筒	2.00×10^{-4}
	去除率 (%)	98.2	去除率 (%)	98.5

7.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验收监测结果

7.3.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标准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氟化物、邻二甲苯、四氯乙烯、总氰化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频次	BOD ₅ (mg/L)	pH值(无量纲)	SS(mg/L)	氟化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总磷(mg/L)	总氮(mg/L)	氨氮(mg/L)	总氰化物(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动植物油类(mg/L)	石油类(mg/L)	四氯乙烯(μg/L)	邻二甲苯(μg/L)
2026年09月09日	调节池	第一次	/	pH值(无量纲):7.4;水温(°C):30.4	1.26×10^3	0.52	2.34×10^3	4.31	456	414	<0.004	1.74	237	3.64	<1.1	<0.8
		第二次	/	pH值(无量纲):7.8;水温(°C):33.1	1.01×10^3	0.39	2.72×10^3	5.14	495	426	<0.004	1.68	221	7.91	<1.1	<0.8
		第三次	/	pH值(无量纲):7.7;水温(°C):29.8	1.24×10^3	0.71	4.16×10^3	5.76	464	401	<0.004	1.78	719	5.02	<1.1	<0.8
		第四次	/	pH值(无量纲):7.3;水温(°C):29.4	1.18×10^3	0.56	2.12×10^3	3.47	450	381	<0.004	1.80	706	5.06	<1.1	<0.8

		平均值	/	7.3~7.8	1.17×10^3	0.55	2.84×10^3	4.67	466	406	<0.004	1.75	471	5.41	<1.1	<0.8
2026 年 09月 10日		第一次	/	pH值(无量纲):7.5;水温(°C):29.9	800	0.78	2.67×10^3	3.04	473	420	<0.004	1.76	57.2	1.65	<1.1	<0.8
		第二次	/	pH值(无量纲):7.5;水温(°C):31.7	980	0.61	3.02×10^3	3.79	508	434	<0.004	1.71	579	2.56	<1.1	<0.8
		第三次	/	pH值(无量纲):7.4;水温(°C):30.1	950	0.52	2.22×10^3	2.90	451	427	<0.004	1.79	586	1.61	<1.1	<0.8
		第四次	/	pH值(无量纲):7.2;水温(°C):29.8	1.24×10^3	0.47	3.60×10^3	3.49	413	390	<0.004	1.72	55.1	2.58	<1.1	<0.8
		平均值	/	7.2~7.5	993	0.60	2.88×10^3	3.31	461	418	<0.004	1.75	319	2.10	<1.1	<0.8
2026 年 09月 09日	二沉池出水	第一次	/	/	/	/	174	2.26	56.7	3.27	/	/	/	/	/	/
		第二次	/	/	/	/	159	1.22	56.8	3.39	/	/	/	/	/	/
		第三次	/	/	/	/	47	2.14	55.4	2.14	/	/	/	/	/	/
		第四次	/	/	/	/	115	1.92	48.5	1.94	/	/	/	/	/	/
		平均值	/	/	/	/	124	1.89	54.4	2.69	/	/	/	/	/	/
		第一次	/	/	/	/	73	1.82	43.4	1.75	/	/	/	/	/	/
		第二次	/	/	/	/	116	1.56	41.8	1.97	/	/	/	/	/	/
		第三次	/	/	/	/	141	1.73	47.0	1.90	/	/	/	/	/	/
		第四次	/	/	/	/	95	1.69	45.0	2.01	/	/	/	/	/	/
		平均值	/	/	/	/	106	1.70	44.3	1.91	/	/	/	/	/	/
2026 年 09月 09日	标准排放口	第一次	14.9	pH值(无量纲):7.0;水温(°C):31.6	34	0.21	56	1.40	43.6	0.869	<0.004	<0.05	0.12	0.21	<1.1	<0.8
		第二次	16.4	pH值(无量纲):7.4;水温(°C):33.3	43	0.21	72	0.67	39.1	0.909	<0.004	<0.05	<0.06	0.34	<1.1	<0.8
		第三次	14.4	pH值(无量纲):7.2;水温(°C):32.3	54	0.21	44	1.53	36.2	1.72	<0.004	<0.05	0.38	0.11	<1.1	<0.8
		第四次	12.4	pH值(无量纲):7.2;水温(°C):32.2	48	0.22	39	1.40	33.5	1.44	<0.004	<0.05	0.39	0.13	<1.1	<0.8
		平均值	14.5	7.0~7.4	45	0.21	53	1.25	38.1	1.24	<0.004	<0.05	0.30	0.20	<1.1	<0.8
		第一次	15.0	pH值(无量纲):7.4;水温(°C):30.3	48	0.19	53	1.22	33.3	1.50	<0.004	<0.05	0.43	0.09	<1.1	<0.8
		第二次	14.5	pH值(无量纲):7.4;水温(°C):33.0	35	0.21	44	1.28	38.2	1.70	<0.004	<0.05	0.14	0.36	<1.1	<0.8
		第三次	16.0	pH值(无量纲):7.1;水温(°C):33.3	47	0.21	63	1.27	38.2	1.88	<0.004	<0.05	0.41	0.08	<1.1	<0.8
2026 年 09月 10日																

	第四次	15.5	pH值(无量纲):7.3;水温(°C):32.4	51	0.22	66	1.26	37.4	1.76	<0.004	<0.05	0.16	0.34	<1.1	<0.8
	平均值	15.3	7.1~7.4	45	0.21	57	1.26	36.8	1.71	<0.004	<0.05	0.29	0.22	<1.1	<0.8
标准限值		300	6~9	400	20	500	8	70	35	1.0	20	100	20	500	1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C260902401 号检测报告。

7.3.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	/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1-1-1-1	HC2609025-YQ-1-1-2-1	HC2609025-YQ-1-1-3-1	/	/	/
	标干流量(m ³ /h)	3785	3789	3797	/	/	/
	排放浓度(mg/m ³)	3.82	3.56	3.49	3.82	/	/
	排放速率(kg/h)	1.45×10^{-2}	1.35×10^{-2}	1.33×10^{-2}	1.45×10^{-2}	/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1-1-1-2	HC2609025-YQ-1-1-2-2	HC2609025-YQ-1-1-3-2	/	/	/
	标干流量(m ³ /h)	3785	3789	3797	/	/	/
	排放浓度(mg/m ³)	2.85	2.67	2.74	2.85	/	/
	排放速率(kg/h)	1.08×10^{-2}	1.01×10^{-2}	1.04×10^{-2}	1.08×10^{-2}	/	/
采样点位		污水站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	/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1-2-1-1	HC2609025-YQ-1-2-2-1	HC2609025-YQ-1-2-3-1	/	/	/
	标干流量(m ³ /h)	3784	4371	3799	/	/	/
	排放浓度(mg/m ³)	2.87	3.38	3.46	3.38	/	/
	排放速率(kg/h)	1.09×10^{-2}	1.48×10^{-2}	1.31×10^{-2}	1.48×10^{-2}	/	/
硫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1-2-1-2	HC2609025-YQ-1-2-2-2	HC2609025-YQ-1-2-3-2	/	/	/

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3784	4371	3799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2.88	2.13	2.88	/	/
	排放速率(kg/h)	1.13×10 ⁻²	1.26×10 ⁻²	8.09×10 ⁻³	1.26×10 ⁻²	/	/
采样点位		污水站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	/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2-1-1-1	HC2609025-YQ-2-1-2-1	HC2609025-YQ-2-1-3-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34	1718	172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46	1.95	1.95	/	/
	排放速率(kg/h)	3.03×10 ⁻³	2.51×10 ⁻³	3.36×10 ⁻³	3.36×10 ⁻³	/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2-1-1-2	HC2609025-YQ-2-1-2-2	HC2609025-YQ-2-1-3-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34	1718	172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16	0.123	0.113	0.116	/	/
	排放速率(kg/h)	2.13×10 ⁻⁴	2.11×10 ⁻⁴	1.95×10 ⁻⁴	2.13×10 ⁻⁴	/	/
采样点位		污水站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	/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2-2-1-1	HC2609025-YQ-2-2-2-1	HC2609025-YQ-2-2-3-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42	1720	167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82	1.60	1.82	/	/
	排放速率(kg/h)	3.08×10 ⁻³	3.13×10 ⁻³	2.67×10 ⁻³	3.13×10 ⁻³	/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2-2-1-2	HC2609025-YQ-2-2-2-2	HC2609025-YQ-2-2-3-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42	1720	1670	/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38	0.116	0.053	0.138	/	/
	排放速率(kg/h)	2.54×10 ⁻⁴	2.00×10 ⁻⁴	8.85×10 ⁻⁵	2.54×10 ⁻⁴	/	/
采样点位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	/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3-1-1-1	HC2609025-YQ-3-1-2-1	HC2609025-YQ-3-1-3-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36	1731	174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74	1.48	1.93	/	/

	排放速率(kg/h)	3.35×10 ⁻³	3.01×10 ⁻³	2.58×10 ⁻³	3.35×10 ⁻³	/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3-1-1-2	HC2609025-YQ-3-1-2-2	HC2609025-YQ-3-1-3-2	/	/	/
	标干流量(m³/h)	1736	1731	1741	/	/	/
	排放浓度(mg/m³)	0.044	0.048	0.049	0.049	/	/
	排放速率(kg/h)	7.64×10 ⁻⁵	8.31×10 ⁻⁵	8.53×10 ⁻⁵	8.53×10 ⁻⁵	/	/
	采样点位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	/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	/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3-2-1-1	HC2609025-YQ-3-2-2-1	HC2609025-YQ-3-2-3-1	/	/	/
	标干流量(m³/h)	1737	1733	1740	/	/	/
	排放浓度(mg/m³)	1.75	1.89	1.90	1.90	/	/
	排放速率(kg/h)	3.04×10 ⁻³	3.28×10 ⁻³	3.31×10 ⁻³	3.31×10 ⁻³	/	/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3-2-1-2	HC2609025-YQ-3-2-2-2	HC2609025-YQ-3-2-3-2	/	/	/
	标干流量(m³/h)	1737	1733	1740	/	/	/
	排放浓度(mg/m³)	0.042	0.051	0.042	0.051	/	/
	排放速率(kg/h)	7.30×10 ⁻⁵	8.84×10 ⁻⁵	7.31×10 ⁻⁵	8.84×10 ⁻⁵	/	/
	采样点位	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1-1-1	HC2609025-YQ-4-1-2-1	HC2609025-YQ-4-1-3-1	/	/	/
	标干流量(m³/h)	6843	6840	7155	/	/	/
	排放浓度(mg/m³)	0.90	0.84	0.70	0.90	/	/
	排放速率(kg/h)	6.16×10 ⁻³	5.75×10 ⁻³	5.01×10 ⁻³	6.16×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1-1-2	HC2609025-YQ-4-1-2-2	HC2609025-YQ-4-1-3-2	/	/	/
	标干流量(m³/h)	6843	6840	7155	/	/	/
	排放浓度(mg/m³)	0.025	0.019	0.028	0.028	/	/
	排放速率(kg/h)	1.71×10 ⁻⁴	1.30×10 ⁻⁴	2.00×10 ⁻⁴	2.00×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1-1-3	HC2609025-YQ-4-1-2-3	HC2609025-YQ-4-1-3-3	/	/	/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354	309	354	2000	达标
	采样点位	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2-1-1	HC2609025-YQ-4-2-2-1	HC2609025-YQ-4-2-3-1	/	/	/
	标干流量 (m³/h)	6987	7138	7146	/	/	/
	排放浓度 (mg/m³)	0.85	0.56	0.74	0.85	/	/
	排放速率(kg/h)	5.94×10 ⁻³	4.00×10 ⁻³	5.29×10 ⁻³	5.94×10 ⁻³	4.9	达标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2-1-2	HC2609025-YQ-4-2-2-2	HC2609025-YQ-4-2-3-2	/	/	/
	标干流量 (m³/h)	6987	7138	7146	/	/	/
	排放浓度 (mg/m³)	0.024	0.028	0.025	0.028	/	/
	排放速率(kg/h)	1.68×10 ⁻⁴	2.00×10 ⁻⁴	1.79×10 ⁻⁴	2.00×10 ⁻⁴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2-1-3	HC2609025-YQ-4-2-2-3	HC2609025-YQ-4-2-3-3	/	/	/
	排放浓度(无量纲)	416	354	309	416	20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C260902501 号检测报告。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I-J-K 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7-7、图 7-1。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年 09月09日	1#厂界下风向 (I号测点)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厂界下风向 (J号测点)	第一次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3#厂界下风向 (K号测点)	第一次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026年 09月10日	1#厂界下风向 (I号测点)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厂界下风向 (J号测点)	第一次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3#厂界下风向 (K号测点)	第三次		<10	<10		达标			
		第四次		<10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026年 09月09日		1#厂界下风向 (I号测点)				第一次	氨(mg/m³)	0.02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2									
2#厂界下风向 (J号测点)	第一次		0.03	0.04	达标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4							
	第四次		0.04							
3#厂界下风向 (K号测点)	第一次		0.02	0.04	达标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4							
	第四次		0.03							
2026年 09月10日	1#厂界下风向 (I号测点)		第一次	氨(mg/m³)	0.03	0.04	≤1.5	达标		
			第二次		0.04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4					
	2#厂界下风向 (J号测点)	第一次	0.02		0.04	达标				
		第二次	0.03							
		第三次	0.04							
		第四次	0.04							
	3#厂界下风向 (K号测点)	第一次	0.03		0.03	达标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3							
		第四次	0.03							
	2026年 09月09日	1#厂界下风向 (I号测点)	第一次		硫化氢 (mg/m³)	0.004		0.005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3				
			第三次			<0.001				
			第四次			0.005				
2#厂界下风向 (J号测点)		第一次	0.003	0.008		达标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4							

	3#厂界下风向 (K号测点)	第四次		0.008	0.013	达标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12		
		第三次		0.012		
		第四次		0.013		
2026年 09月10日	1#厂界下风向 (I号测点)	第一次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9	达标
		第二次		0.009		
		第三次		0.005		
		第四次		0.005		
	2#厂界下风向 (J号测点)	第一次		0.008	0.013	达标
		第二次		0.013		
		第三次		0.007		
		第四次		0.005		
	3#厂界下风向 (K号测点)	第一次		0.006	0.007	达标
		第二次		0.005		
		第三次		0.007		
		第四次		0.007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C260902601 号检测报告。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年 09月09日	第一次	101.4	27.5	1.2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01.3	30.3	1.1	东北风	
	第三次	101.2	30.6	1.4	东北风	
	第四次	101.2	30.1	1.4	东北风	
2026年 09月10日	第一次	101.5	27.3	1.4	东北风	晴
	第二次	101.4	30.1	1.2	东北风	
	第三次	101.2	30.5	1.1	东北风	
	第四次	101.1	29.9	1.2	东北风	

7.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1 号点）和西南侧（2 号点）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北侧与温州顺亨皮业有限公司相连，厂界东北

侧与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相连，无法布点监测）。现场检测时，所有测点均无明显声源。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7-9、图 7-1。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Leq标准限值	评价
2026年 09月09日	1	厂界东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64	≤65	达标
2026年 09月10日	1	厂界东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64	≤65	达标
2026年 09月09日	2	厂界西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61	≤65	达标
2026年 09月10日	2	厂界西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61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HC2600902701 号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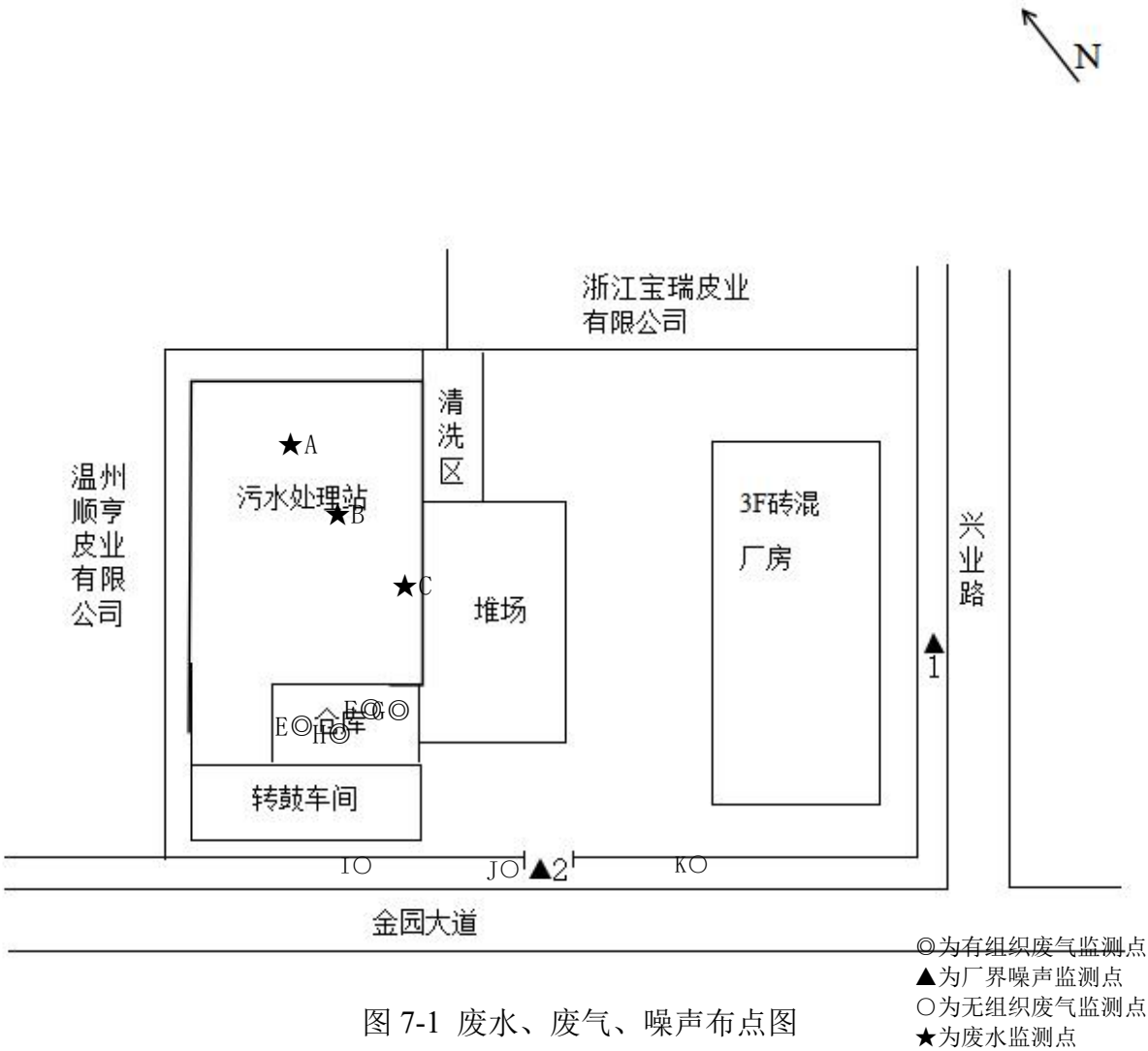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废气、噪声布点图

7.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废包装桶和废加脂剂；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泥、废包装桶、废加脂剂外售综合利用。实际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24	0.24	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0.1	10.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处置	一般固废	——	90	90	
4	废加脂剂	处置	一般固废	——	1	1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4.1 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根据《温州市环境控制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6 年 8 月）》可知，平阳县 PM_{2.5} 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且 AQI 优良率为 100%。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出现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

全市AQI优良率情况

序号	县 (市、区)	本月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期变化(百分点)
		AQI优良率(%)	排名	AQI优良率(%)	排名	
1	鹿城区	100	1	93.3	12	6.7
2	龙湾区	100	1	100	1	0
3	瓯海区	100	1	100	1	0
4	洞头区	100	1	100	1	0
5	乐清市	100	1	100	1	0
6	瑞安市	100	1	100	1	0
7	永嘉县	100	1	93.5	11	6.5
8	平阳县	100	1	100	1	0
9	苍南县	100	1	100	1	0
10	龙港市	100	1	100	1	0
11	文成县	100	1	100	1	0
12	泰顺县	100	1	100	1	0
13	全市均值	100	--	98.9	--	1.1

全市PM_{2.5}浓度情况

序号	县 (市、区)	本月		上年同期		与上年同期变化率(%)
		PM _{2.5} 均值 (μg/m ³)	排名	PM _{2.5} 均值 (μg/m ³)	排名	
1	鹿城区	10.8	10	14.0	11	-22.9
2	龙湾区	10.4	8	11.7	6	-11.1
3	瓯海区	10.2	7	14.1	12	-27.7
4	洞头区	9.6	4	8.5	1	12.9
5	乐清市	10.5	9	10.8	5	-2.8
6	瑞安市	8.8	2	10.6	4	-17.0
7	永嘉县	9.9	5	12.9	8	-23.3
8	平阳县	10.8	10	11.9	7	-9.2
9	苍南县	10.1	6	13.7	10	-26.3
10	龙港市	13.2	12	13.6	9	-2.9
11	文成县	9.0	3	9.8	3	-8.2
12	泰顺县	8.4	1	9.5	2	-11.6
13	全市均值	10.1	--	11.8	--	-14.4

7.4.2 对附近声环境质的影响

根据表 7-9 可知,项目厂界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表八、其他情况说明

8.1 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进行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91330326062002298X001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9 月 9 日、10 日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0.0%~92.5%。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去除率为氨 71.0%~72.0%，硫化氢 98.2%~98.5%；废水中各指标去除率为 61.8%~99.9%。

9.2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员工于厂区内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用水源于污水站处理尾水，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标准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LAS、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氟化物、邻二甲苯、四氯乙烯、总氰化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排放限值。

9.3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污水站处理废气、车间换气废气集气后经次氯酸钠喷淋塔处理后引 15 米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I-J-K 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9.4 声环境保护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1 号点）和西南侧（2 号点）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北侧与温州顺亨皮业有限公司相连，厂界东北侧与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污泥、废包装桶和废加脂剂；废包装袋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污泥、废包装桶、废加脂剂外售综合利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总量内容。

9.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二、建议与要求

1、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要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2、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行监测及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时处理固体废物；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 1

3-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6）124 号

关于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 包装桶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的函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项目选址位于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 16-18 号，用地面积 6355 m²，现拟增设一条清洗线，用于清洗制革企业产生的加



附件 1

3-2

脂剂废包装桶，年清洗包装桶约 6 万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周边环境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内须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封闭、收集和废气处理措施，对应废气特点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应符合环评和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减振、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

附件 1

3-3

五、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八、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265547881432001R

单位名称: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16-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先恒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16-18号

行业类别:宠物饲料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5547881432

有效期限：自2026年08月26日至2031年08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60902501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HC260902501

第1页 共5页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飞云江路45号A栋403室
受检单位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16-1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采样人	林万镇、许明贤	抽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0日
接收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1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XHY006-15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XHY006-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三、检测结果表

表1

采样点位		污水站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采样位置		净化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1-1-1	HC2609025-YQ-1-1-2-1	HC2609025-YQ-1-1-3-1	/
	标干流量 (m³/h)	3785	3789	3797	/
	排放浓度 (mg/m³)	3.82	3.56	3.49	3.82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35×10 ⁻²	1.33×10 ⁻²	1.45×10 ⁻²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1-1-2	HC2609025-YQ-1-1-2-2	HC2609025-YQ-1-1-3-2	/
	标干流量 (m³/h)	3785	3789	3797	/
	排放浓度 (mg/m³)	2.85	2.67	2.74	2.85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1.01×10 ⁻²	1.04×10 ⁻²	1.08×10 ⁻²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501

第2页 共5页

表2

采样点位		污水站1#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采样位置		净化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1-2-1-1	HC2609025-YQ-1-2-2-1	HC2609025-YQ-1-2-3-1	/
	标干流量 (m³/h)	3784	4371	3799	/
	排放浓度 (mg/m³)	2.87	3.38	3.46	3.38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48×10 ⁻²	1.31×10 ⁻²	1.48×10 ⁻²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1-2-1-2	HC2609025-YQ-1-2-2-2	HC2609025-YQ-1-2-3-2	/
	标干流量 (m³/h)	3784	4371	3799	/
	排放浓度 (mg/m³)	2.99	2.88	2.13	2.88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26×10 ⁻²	8.09×10 ⁻³	1.26×10 ⁻²

表3

采样点位		污水站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采样位置		净化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2-1-1-1	HC2609025-YQ-2-1-2-1	HC2609025-YQ-2-1-3-1	/
	标干流量 (m³/h)	1834	1718	1724	/
	排放浓度 (mg/m³)	1.65	1.46	1.95	1.95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³	2.51×10 ⁻³	3.36×10 ⁻³	3.36×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2-1-1-2	HC2609025-YQ-2-1-2-2	HC2609025-YQ-2-1-3-2	/
	标干流量 (m³/h)	1834	1718	1724	/
	排放浓度 (mg/m³)	0.116	0.123	0.113	0.116
	排放速率 (kg/h)	2.13×10 ⁻⁴	2.11×10 ⁻⁴	1.95×10 ⁻⁴	2.13×10 ⁻⁴

表4

采样点位		污水站2#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采样位置		净化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2-2-1-1	HC2609025-YQ-2-2-2-1	HC2609025-YQ-2-2-3-1	/
	标干流量 (m³/h)	1842	1720	1670	/
	排放浓度 (mg/m³)	1.67	1.82	1.60	1.82
	排放速率 (kg/h)	3.08×10 ⁻³	3.13×10 ⁻³	2.67×10 ⁻³	3.13×10 ⁻³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501

第3页 共5页

续前表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2-1-2	HC2609025-YQ-2-2-2	HC2609025-YQ-2-3-2	/
	标干流量 (m³/h)	1842	1720	1670	/
	排放浓度 (mg/m³)	0.138	0.116	0.053	0.138
	排放速率 (kg/h)	2.54×10^{-4}	2.00×10^{-4}	8.85×10^{-5}	2.54×10^{-4}

表5

采样点位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采样位置		净化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3-1-1-1	HC2609025-YQ-3-1-2-1	HC2609025-YQ-3-1-3-1	/
	标干流量 (m³/h)	1736	1731	1741	/
	排放浓度 (mg/m³)	1.93	1.74	1.48	1.93
	排放速率 (kg/h)	3.35×10^{-3}	3.01×10^{-3}	2.58×10^{-3}	3.35×10^{-3}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3-1-1-2	HC2609025-YQ-3-1-2-2	HC2609025-YQ-3-1-3-2	/
	标干流量 (m³/h)	1736	1731	1741	/
	排放浓度 (mg/m³)	0.044	0.048	0.049	0.049
	排放速率 (kg/h)	7.64×10^{-5}	8.31×10^{-5}	8.53×10^{-5}	8.53×10^{-5}

表6

采样点位		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采样位置		净化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3-2-1-1	HC2609025-YQ-3-2-2-1	HC2609025-YQ-3-2-3-1	/
	标干流量 (m³/h)	1737	1733	1740	/
	排放浓度 (mg/m³)	1.75	1.89	1.90	1.90
	排放速率 (kg/h)	3.04×10^{-3}	3.28×10^{-3}	3.31×10^{-3}	3.31×10^{-3}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3-2-1-2	HC2609025-YQ-3-2-2-2	HC2609025-YQ-3-2-3-2	/
	标干流量 (m³/h)	1737	1733	1740	/
	排放浓度 (mg/m³)	0.042	0.051	0.042	0.051
	排放速率 (kg/h)	7.30×10^{-5}	8.84×10^{-5}	7.31×10^{-5}	8.84×10^{-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501

第4页 共5页

表7

采样点位		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1-1-1	HC2609025-YQ-4-1-2-1	HC2609025-YQ-4-1-3-1	/
	标干流量 (m³/h)	6843	6840	7155	/
	排放浓度 (mg/m³)	0.90	0.84	0.70	0.90
	排放速率 (kg/h)	6.16×10 ⁻³	5.75×10 ⁻³	5.01×10 ⁻³	6.16×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1-1-2	HC2609025-YQ-4-1-2-2	HC2609025-YQ-4-1-3-2	/
	标干流量 (m³/h)	6843	6840	7155	/
	排放浓度 (mg/m³)	0.025	0.019	0.028	0.028
	排放速率 (kg/h)	1.71×10 ⁻⁴	1.30×10 ⁻⁴	2.00×10 ⁻⁴	2.00×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1-1-3	HC2609025-YQ-4-1-2-3	HC2609025-YQ-4-1-3-3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354

表8

采样点位		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年09月10日			
采样位置		净化后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2-1-1	HC2609025-YQ-4-2-2-1	HC2609025-YQ-4-2-3-1	/
	标干流量 (m³/h)	6987	7138	7146	/
	排放浓度 (mg/m³)	0.85	0.56	0.74	0.85
	排放速率 (kg/h)	5.94×10 ⁻³	4.00×10 ⁻³	5.29×10 ⁻³	5.94×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2-1-2	HC2609025-YQ-4-2-2-2	HC2609025-YQ-4-2-3-2	/
	标干流量 (m³/h)	6987	7138	7146	/
	排放浓度 (mg/m³)	0.024	0.028	0.025	0.028
	排放速率 (kg/h)	1.68×10 ⁻⁴	2.00×10 ⁻⁴	1.79×10 ⁻⁴	2.00×10 ⁻⁴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HC2609025-YQ-4-2-1-3	HC2609025-YQ-4-2-2-3	HC2609025-YQ-4-2-3-3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416

报告编制:

潘倩倩

审核人:

黄焕源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501

第5页 共5页

附：

1. 点位信息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处理工艺
污水站、车间换气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15	次氯酸钠喷淋塔



附件 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60902601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HC260902601

第1页 共4页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飞云江路45号A栋403室
受检单位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16-1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采样人	林万镇、许明贤	抽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0日
接收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1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XHY006-1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XHY006-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三、检测结果表

氨检测结果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年09月09日	1#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1-1-1-1	氨(mg/m³)	0.02
		HC2609026-WQ-1-1-2-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1-1-3-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1-1-4-1	氨(mg/m³)	0.02
	2#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2-1-1-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2-1-2-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2-1-3-1	氨(mg/m³)	0.04
		HC2609026-WQ-2-1-4-1	氨(mg/m³)	0.04
	3#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3-1-1-1	氨(mg/m³)	0.02
		HC2609026-WQ-3-1-2-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3-1-3-1	氨(mg/m³)	0.04
		HC2609026-WQ-3-1-4-1	氨(mg/m³)	0.03
2026年09月10日	1#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1-2-1-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1-2-2-1	氨(mg/m³)	0.04
		HC2609026-WQ-1-2-3-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1-2-4-1	氨(mg/m³)	0.04
	2#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2-2-1-1	氨(mg/m³)	0.02
		HC2609026-WQ-2-2-2-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2-2-3-1	氨(mg/m³)	0.04
		HC2609026-WQ-2-2-4-1	氨(mg/m³)	0.04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601

第2页 共4页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年09月10日	3#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3-2-1-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3-2-2-1	氨(mg/m³)	0.02
		HC2609026-WQ-3-2-3-1	氨(mg/m³)	0.03
		HC2609026-WQ-3-2-4-1	氨(mg/m³)	0.03

硫化氢检测结果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年09月09日	1#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1-1-1-2	硫化氢(mg/m³)	0.004
		HC2609026-WQ-1-1-2-2	硫化氢(mg/m³)	0.003
		HC2609026-WQ-1-1-3-2	硫化氢(mg/m³)	<0.001
		HC2609026-WQ-1-1-4-2	硫化氢(mg/m³)	0.005
	2#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2-1-1-2	硫化氢(mg/m³)	0.003
		HC2609026-WQ-2-1-2-2	硫化氢(mg/m³)	0.006
		HC2609026-WQ-2-1-3-2	硫化氢(mg/m³)	0.004
		HC2609026-WQ-2-1-4-2	硫化氢(mg/m³)	0.008
	3#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3-1-1-2	硫化氢(mg/m³)	0.006
		HC2609026-WQ-3-1-2-2	硫化氢(mg/m³)	0.012
		HC2609026-WQ-3-1-3-2	硫化氢(mg/m³)	0.012
		HC2609026-WQ-3-1-4-2	硫化氢(mg/m³)	0.013
2026年09月10日	1#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1-2-1-2	硫化氢(mg/m³)	0.006
		HC2609026-WQ-1-2-2-2	硫化氢(mg/m³)	0.009
		HC2609026-WQ-1-2-3-2	硫化氢(mg/m³)	0.005
		HC2609026-WQ-1-2-4-2	硫化氢(mg/m³)	0.005
	2#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2-2-1-2	硫化氢(mg/m³)	0.008
		HC2609026-WQ-2-2-2-2	硫化氢(mg/m³)	0.013
		HC2609026-WQ-2-2-3-2	硫化氢(mg/m³)	0.007
		HC2609026-WQ-2-2-4-2	硫化氢(mg/m³)	0.005
	3#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3-2-1-2	硫化氢(mg/m³)	0.006
		HC2609026-WQ-3-2-2-2	硫化氢(mg/m³)	0.005
		HC2609026-WQ-3-2-3-2	硫化氢(mg/m³)	0.007
		HC2609026-WQ-3-2-4-2	硫化氢(mg/m³)	0.007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601

第3页 共4页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6年09月09日	1#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1-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1-1-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1-1-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1-1-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2-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2-1-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2-1-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2-1-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3#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3-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3-1-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3-1-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3-1-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026年09月10日	1#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1-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1-2-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1-2-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1-2-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2-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2-2-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2-2-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2-2-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3#厂界下风向	HC2609026-WQ-3-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3-2-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3-2-3-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HC2609026-WQ-3-2-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报告编制： 潘倩倩 审核人： 黄琅琅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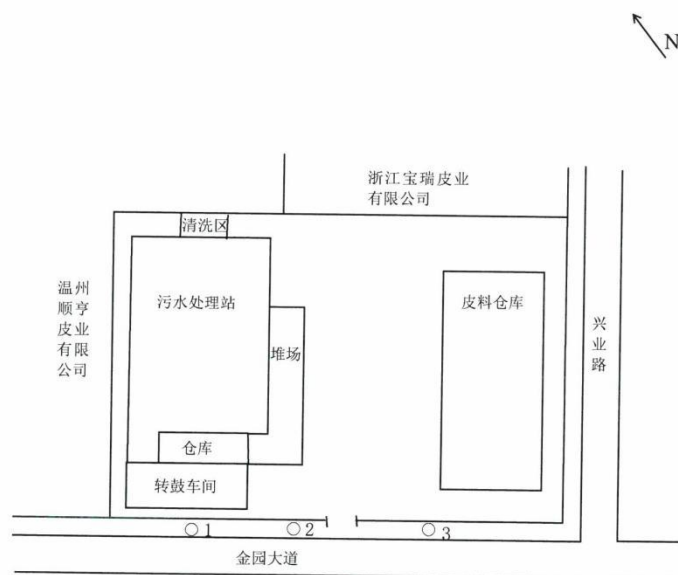
附件 3

HC260902601

第4页 共4页

附：

点位图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60902401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HC260902401

第1页 共7页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飞云江路45号A栋403室
受检单位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16-1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采样人	林万镇、许明贤	抽样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0日
接收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1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6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具塞滴定管 50ml XHY001-A2、霉菌培养箱 MJX-250B-Z XHY005-09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酸度计 F2 XHY00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LS220A XHY002-0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离子计 PXSJ-270F XHY003-3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S XHY006-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XHY006-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XHY006-1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1 μg/L	气质联用仪 6890N(G1530) 5973 XHY007-06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401

第2页 共7页

续前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8 μg/L	气质联用仪 6890N(G1530) 5973 XHY007-06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三、检测结果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氟化物 (mg/L)
2026年09月09日	调节池	HC2609024-WS-1-1-1	灰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7.4; 水温(℃):30.4	1.26×10 ³	0.52
		HC2609024-WS-1-1-2	灰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7.8; 水温(℃):33.1	1.01×10 ³	0.39
		HC2609024-WS-1-1-3	灰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7.7; 水温(℃):29.8	1.24×10 ³	0.71
		HC2609024-WS-1-1-4	灰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7.3; 水温(℃):29.4	1.18×10 ³	0.56
2026年09月10日		HC2609024-WS-1-2-1	灰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7.5; 水温(℃):29.9	800	0.78
		HC2609024-WS-1-2-2	灰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7.5; 水温(℃):31.7	980	0.61
		HC2609024-WS-1-2-3	灰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7.4; 水温(℃):30.1	950	0.52
		HC2609024-WS-1-2-4	灰色浑浊	/	pH值(无量纲):7.2; 水温(℃):29.8	1.24×10 ³	0.47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401

第3页 共7页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pH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氟化物 (mg/L)
2026年09月09日	标准排放口	HC2609024-WS-3-1-1	微黄微浑	14.9	pH值(无量纲):7.0; 水温(℃):31.6	34	0.21
		HC2609024-WS-3-1-2	微黄微浑	16.4	pH值(无量纲):7.4; 水温(℃):33.3	43	0.21
		HC2609024-WS-3-1-3	微黄微浑	14.4	pH值(无量纲):7.2; 水温(℃):32.3	54	0.21
		HC2609024-WS-3-1-4	微黄微浑	12.4	pH值(无量纲):7.2; 水温(℃):32.2	48	0.22
2026年09月10日		HC2609024-WS-3-2-1	微黄微浑	15.0	pH值(无量纲):7.4; 水温(℃):30.3	48	0.19
		HC2609024-WS-3-2-2	微黄微浑	14.5	pH值(无量纲):7.4; 水温(℃):33.0	35	0.21
		HC2609024-WS-3-2-3	微黄微浑	16.0	pH值(无量纲):7.1; 水温(℃):33.3	47	0.21
		HC2609024-WS-3-2-4	微黄微浑	15.5	pH值(无量纲):7.3; 水温(℃):32.4	51	0.22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2026年09月09日	调节池	HC2609024-WS-1-1-1	灰色浑浊	2.34×10 ³	4.31	456	414
		HC2609024-WS-1-1-2	灰色浑浊	2.72×10 ³	5.14	495	426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401

第4页 共7页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2026年09月09日	调节池	HC2609024-WS-1-1-3	灰色浑浊	4.16×10 ³	5.76	464	401
		HC2609024-WS-1-1-4	灰色浑浊	2.12×10 ³	3.47	450	381
2026年09月10日		HC2609024-WS-1-2-1	灰色浑浊	2.67×10 ³	3.04	473	420
		HC2609024-WS-1-2-2	灰色浑浊	3.02×10 ³	3.79	508	434
		HC2609024-WS-1-2-3	灰色浑浊	2.22×10 ³	2.90	451	427
		HC2609024-WS-1-2-4	灰色浑浊	3.60×10 ³	3.49	413	390
2026年09月09日	二沉池出水	HC2609024-WS-2-1-1	微黄微浑	174	2.26	56.7	3.27
		HC2609024-WS-2-1-2	微黄微浑	159	1.22	56.8	3.39
		HC2609024-WS-2-1-3	微黄微浑	47	2.14	55.4	2.14
		HC2609024-WS-2-1-4	微黄微浑	115	1.92	48.5	1.94
2026年09月10日		HC2609024-WS-2-2-1	微黄微浑	73	1.82	43.4	1.75
		HC2609024-WS-2-2-2	微黄微浑	116	1.56	41.8	1.97
		HC2609024-WS-2-2-3	微黄微浑	141	1.73	47.0	1.90
		HC2609024-WS-2-2-4	微黄微浑	95	1.69	45.0	2.01
2026年09月09日	标准排放口	HC2609024-WS-3-1-1	微黄微浑	56	1.40	43.6	0.869
		HC2609024-WS-3-1-2	微黄微浑	72	0.67	39.1	0.909
		HC2609024-WS-3-1-3	微黄微浑	44	1.53	36.2	1.72
		HC2609024-WS-3-1-4	微黄微浑	39	1.40	33.5	1.44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401

第5页 共7页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2026年09月10日	标准排放口	HC2609024-WS-3-2-1	微黄微浑	53	1.22	33.3	1.50
		HC2609024-WS-3-2-2	微黄微浑	44	1.28	38.2	1.70
		HC2609024-WS-3-2-3	微黄微浑	63	1.27	38.2	1.88
		HC2609024-WS-3-2-4	微黄微浑	66	1.26	37.4	1.76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总氰化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2026年09月09日	调节池	HC2609024-WS-1-1-1	灰色浑浊	<0.004	1.74	237	3.64
		HC2609024-WS-1-1-2	灰色浑浊	<0.004	1.68	221	7.91
		HC2609024-WS-1-1-3	灰色浑浊	<0.004	1.78	719	5.02
		HC2609024-WS-1-1-4	灰色浑浊	<0.004	1.80	706	5.06
2026年09月10日		HC2609024-WS-1-2-1	灰色浑浊	<0.004	1.76	57.2	1.65
		HC2609024-WS-1-2-2	灰色浑浊	<0.004	1.71	579	2.56
		HC2609024-WS-1-2-3	灰色浑浊	<0.004	1.79	586	1.61
		HC2609024-WS-1-2-4	灰色浑浊	<0.004	1.72	55.1	2.58
2026年09月09日	标准排放口	HC2609024-WS-3-1-1	微黄微浑	<0.004	<0.05	0.12	0.21
		HC2609024-WS-3-1-2	微黄微浑	<0.004	<0.05	<0.06	0.34
		HC2609024-WS-3-1-3	微黄微浑	<0.004	<0.05	0.38	0.11
		HC2609024-WS-3-1-4	微黄微浑	<0.004	<0.05	0.39	0.13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401

第6页 共7页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总氰化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2026年09月10日	标准排放口	HC2609024-WS-3-2-1	微黄微浑	<0.004	<0.05	0.43	0.09
		HC2609024-WS-3-2-2	微黄微浑	<0.004	<0.05	0.14	0.36
		HC2609024-WS-3-2-3	微黄微浑	<0.004	<0.05	0.41	0.08
		HC2609024-WS-3-2-4	微黄微浑	<0.004	<0.05	0.16	0.34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四氯乙烯 (μ g/L)		邻二甲苯 (μ g/L)	
2026年09月09日	调节池	HC2609024-WS-1-1-1	灰色浑浊	<1.1		<0.8	
		HC2609024-WS-1-1-2	灰色浑浊	<1.1		<0.8	
		HC2609024-WS-1-1-3	灰色浑浊	<1.1		<0.8	
		HC2609024-WS-1-1-4	灰色浑浊	<1.1		<0.8	
2026年09月10日		HC2609024-WS-1-2-1	灰色浑浊	<1.1		<0.8	
		HC2609024-WS-1-2-2	灰色浑浊	<1.1		<0.8	
		HC2609024-WS-1-2-3	灰色浑浊	<1.1		<0.8	
		HC2609024-WS-1-2-4	灰色浑浊	<1.1		<0.8	
2026年09月09日	标准排放口	HC2609024-WS-3-1-1	微黄微浑	<1.1		<0.8	
		HC2609024-WS-3-1-2	微黄微浑	<1.1		<0.8	
		HC2609024-WS-3-1-3	微黄微浑	<1.1		<0.8	
		HC2609024-WS-3-1-4	微黄微浑	<1.1		<0.8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

HC260902401

第7页 共7页

续前表

抽样日期	抽样位置	样品编号	性状描述	四氯乙烯 ($\mu\text{g/L}$)	邻二甲苯 ($\mu\text{g/L}$)
2026年09月10日	标准排放口	HC2609024-WS-3-2-1	微黄微浑	<1.1	<0.8
		HC2609024-WS-3-2-2	微黄微浑	<1.1	<0.8
		HC2609024-WS-3-2-3	微黄微浑	<1.1	<0.8
		HC2609024-WS-3-2-4	微黄微浑	<1.1	<0.8



报告编制:

包小丹

审核人:

黄淑娟

签发人:

任阿阿

签发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件 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60902701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声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3

HC260902701

第1页 共2页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飞云江路45号A栋403室
受检单位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16-1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林万镇、许明贤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6年09月09日-2026年09月10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XHY008-19
备注	以上仪器设备无租用借用情况。	

三、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四、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Leq标准限值
2026年09月09日	1	厂界东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64	≤65
2026年09月10日	1	厂界东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64	≤65
2026年09月09日	2	厂界西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61	≤65
2026年09月10日	2	厂界西南侧	无明显声源	昼间	61	≤65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所有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3、企业厂界东北侧、西北侧与邻厂相连，无法布点检测。

报告编制：

包小丹

审核人：

黄焕琅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年09月17日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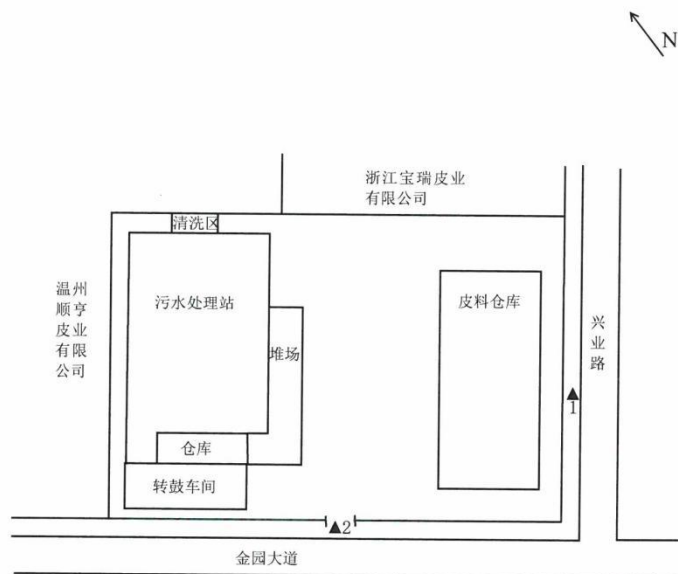
附件 3

HC260902701

第2页 共2页

附：

点位图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4

合同编号: WYCW-PSHIB-2026010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平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先恒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958917555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7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附件 4

合同编号: WYCW-PSEIB-20260101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32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500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980 元, (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48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立方(袋) ;
-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4、其他: 平阳区域收集及外运处置, 运输费按 200 元/立方; 不满 1 立方按 1 立方结算
- 5、银行打款信息: 公司名称: 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打款账号: 201000340298115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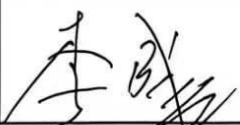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万全镇万全家其生产用地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1565 300 095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王明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1</u> 日	日期: <u>2026</u> 年 <u>1</u> 月 <u>1</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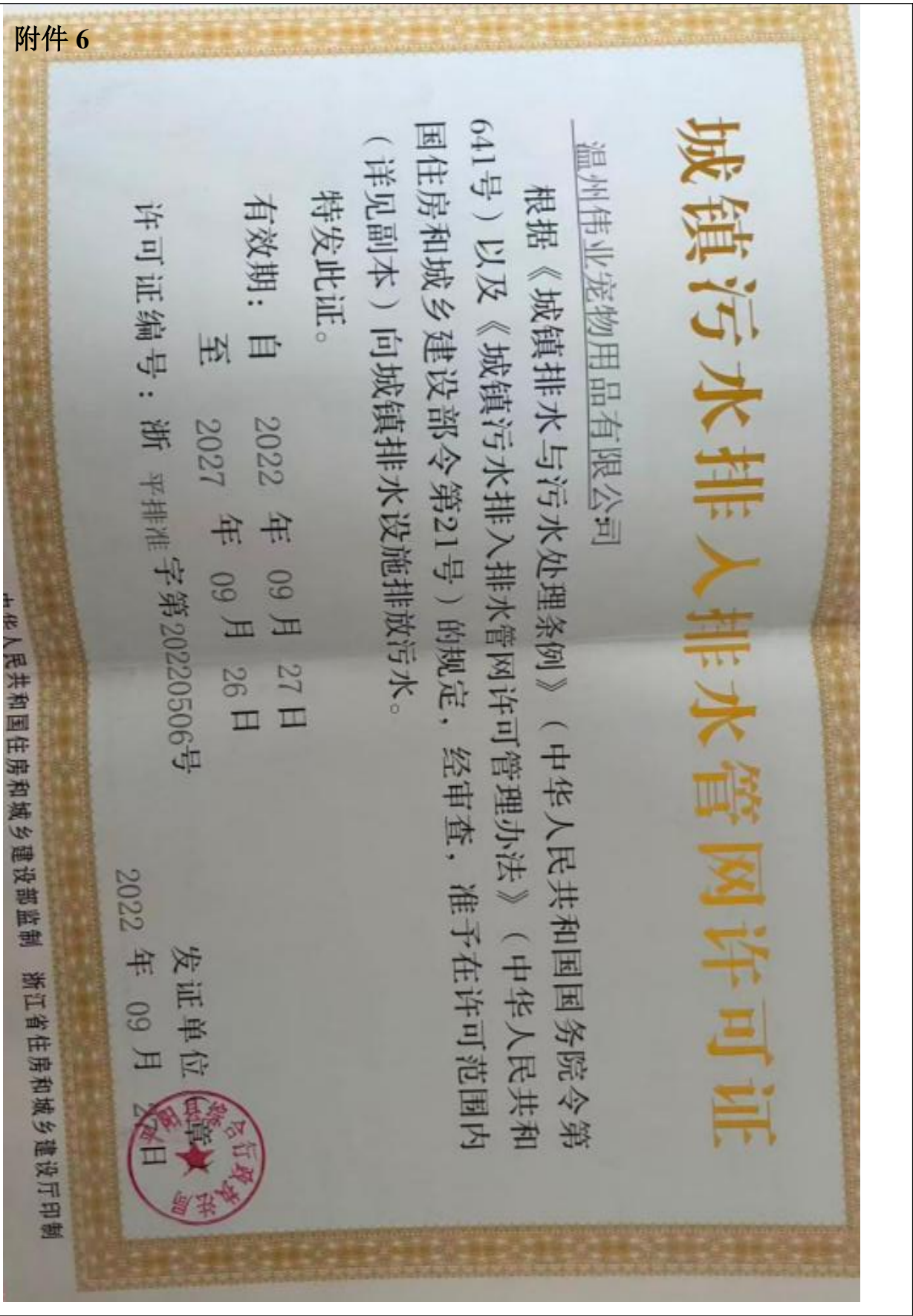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县分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		
备案编号	330326-2026-6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创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耀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金园大道 16-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 6 万个包装桶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平建〔2026〕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65547881432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总氮									——													
	废气							——	——														
	工业粉尘									——			——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